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午餐)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一)、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招標文件註記對於機關之決定，廠商不得異議。	「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75條規定。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之法規及廠商投標聲明書。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3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公開開標時間、地點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價格是否納入評分。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5	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未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
6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卻於投標須知「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政府機關、學校尚非適用本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
(二)、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	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應敘明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之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	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午餐)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4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遴選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通知評選委員會派聘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6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需要，即認評選委員名單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個案特性與需要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簽核指派開標主持人員。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2	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二)、工作小組及評選作業			
1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其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依工程會95.6.8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會議記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午餐)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意見之品質。	
2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3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均為委員。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4	委員未親自出席評選(審)會議，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審)會議，且應參予評分，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5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惟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由評選委員會或個別評選委員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6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午餐)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三、決標階段			
1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及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約)。如有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必於評選時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未依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工程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函。
四、履約、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政府採購法72條。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